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局影（輔）字第 10220037502 號

修正「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五點、第十五點、「九十九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五點、第十五點、「一百零一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五點、第十五點、「九十九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五點、第十五點、「一百零一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五點

局 長 朱文清

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五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五、輔導金電影長片應符合之條件

(一) 一般組：導演之一曾執導二部以上電影長片，其中一部電影長片之全國票房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臺北市地區票房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在國內完成後製作（指錄音、剪輯、特效、音效、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及其他本局認定之後製作工作）。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且經輔導金評選小組事前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且全片在國內完成後製作（指錄音、剪輯、特效、音效、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及其他本局認定之後製作工作）。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且經輔導金評選小組事前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 3、動畫電影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在國內完成後製作（指錄音、剪輯、特效、音效、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及其他本局認定之後製作工作）。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且經輔導金評選小組事前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 新人組：導演僅執導一部電影長片、一部以上短片或曾參與電影長片製作，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在國內完成後製作（指錄音、剪輯、特效、音效、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

- 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及其他本局認定之後製作工作）。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且經輔導金評選小組事前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且全片在國內完成後製作（指錄音、剪輯、特效、音效、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及其他本局認定之後製作工作）。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且經輔導金評選小組事前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 3、動畫電影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在國內完成後製作（指錄音、剪輯、特效、音效、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及其他本局認定之後製作工作）。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且經輔導金評選小組事前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放映時間應在六十分鐘以上，且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但輔導金電影長片經評選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製作完成之審核者，不在此限。
- (四) 擔任電影長片之導演，應將本年度之前執導之策略性補助金電影片、輔導金電影長片、短片及依本局九十七年度、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獲得製作補助之電影長片攝製完成並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但獲得本局九十七年度、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製作補助之電影片與申請本年度輔導金補助之電影長片為同一部者，不在此限。
- (五) 不得全程在國外取景及拍攝。
- (六) 電影長片製作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以三十五釐米或超十六釐米底片以上規格拍攝，且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規格製作。
 - 2、以電影規格之數位攝影機拍攝，且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或電影規格 DCP 數位檔案輸出，畫素應為 1920x1080 pixel 或更高等級之解析度，音訊格式應為 16/24 Bit，48KHz，格率為 24 格／秒。
- (七) 於本局公告獲選本年度輔導金電影長片名單前，尚未取得該電影片准演執照。
- (八) 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企畫書或劇本獲得本局其他製作補助。但獲本局九十七年度、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之製作補助者，不在此限。
- (九) 輔導金電影長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未獲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製作補助、投資或委製。
- (十) 申請人領取政府機關（構）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電影製作合計達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如有涉及採購事項，且該當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構成要件，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獲輔導金者應遵守之事項

- (一) 獲輔導金者不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轉讓與其他電影片製作業攝製。但經本局許可，得與國內外電影片製作業合製，或變更爲本局原核定之部分獲輔導金者製作。
- (二) 企畫書所載之電影片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攝影、音效、剪輯、特效、美術、造型設計及音樂有變更者，獲輔導金者應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其變更應經評選小組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
- (三) 輔導金電影長片片首或片尾處應明示「本片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九十八年度輔導金電影長片」或類似文意。
- (四) 獲輔導金者應配合參加本局舉辦之各項國片行銷活動、臺北金馬影展及本局指定之各項影展等。
- (五)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辦理結案前，應先登錄爲本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網址：<http://tavis.tw>）之「產業頻道」會員後，將該電影片剪輯成十分鐘以內之普遍級或保護級預告片數位影音檔案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上傳「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獲輔導金者並應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得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利用上傳之檔案及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之書面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爲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上傳規格請參考該平台網站說明。
- (六) 獲輔導金者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於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之日起三個月後將輔導金電影長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作以下運用之書面同意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爲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於上開行政機關（駐外單位）所屬網站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七)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辦理結案前，應無償贈送二個符合第五點第(六)款規格且經第十二點審核通過之輔導金電影長片全新複製片（其規格應符合第五點第六款規定之一，如選擇繳交數位格式之全新複製片，應繳交未加密之 DCP 檔及 HDCAM-SR 錄影帶各二個）及二套全款實體海報劇照予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作爲永久典藏及推廣之用，並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該館及因法律規定承受該館業務之法人，於輔導金電影長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之日起三個月後，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作非商業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以及將輔導金電影長片重製、改

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作以下運用之書面同意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於所屬網站之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八) 輔導金電影長片參加國際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加。
- (九) 獲輔導金者提供予本局之文件或承作輔導金信託管理之信託業之文件、支出憑證，不得有偽造、變造或冒混情事。
- (十)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企畫書或劇本獲得本局其他製作補助。
- (十一) 輔導金電影長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未獲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製作補助、投資或委製。

九十九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五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五、輔導金電影長片應符合之條件

- (一) 一般組：導演之一曾執導二部以上電影長片，其中一部電影長片之全國票房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臺北市地區票房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錄音、剪輯、音效、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且全片之錄音、剪輯、音效、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3、動畫電影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錄音、剪輯、音效、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二) 新人組：導演僅執導一部電影長片、一部以上七十五分鐘以上單元劇或曾參與電影長片製作，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錄音、剪輯、音效、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且全片之錄音、剪輯、音效、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3、動畫電影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錄音、剪輯、音效、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三) 電視電影組：導演曾執導一部以上電影短片或曾參與電影長片、電視戲劇節目製作，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錄音、剪輯、音效、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且全片之錄音、剪輯、音效、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3、動畫電影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錄音、剪輯、音效、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四) 放映時間應在六十分鐘以上，且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但輔導金電影長片經評選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製作完成之審核者，不在此限。
- (五) 擔任電影長片之導演，應將本年度之前執導之策略性補助金電影片、輔導金電影長片、短片及依本局九十七至九十九各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獲得製作補助之電影長片攝製完成並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但獲得本局九十七至九十九各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製作補助之電影片與申請本年度輔導金補助之電影長片為同一部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全程在國外取景及拍攝。
- (七) 一般組及新人組之製作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以三十五釐米或超十六釐米底片以上規格拍攝，且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規格製作。
 - 2、以電影規格之數位攝影機拍攝，且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或電影規格 DCP 數位檔案輸出，畫素應為 1920x1080 pixel 或更高等級的解析度，音訊格式應為 16/24 Bit，48KHz，格率為 24 格／秒。
- 電視電影組之製作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視訊格式應為 1080i 廣播級 HD 規格，其屬電視動畫類電視節目者，應為 1920 x 1080 pixel。

2、音訊格式：

- (1) 一般：1/2 軌與 3/4 軌相同立體聲。
- (2) 環場音效：1/2 軌杜比 E 或 3/4 立體聲。

3、完成帶應為 HDCAM 格式或 HD-DVCPRO 格式或三十五釐米電影片或 DVD。

- (八) 於本局公告獲選本年度輔導金電影長片名單前，尚未取得該電影片准演執照。
- (九) 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企畫書或劇本獲得本局其他製作補助。但獲本局九十七至九十九各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之製作補助者，不在此限。
- (十) 輔導金電影長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未獲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製作補助、投資或委製。
- (十一) 申請人領取政府機關（構）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電影製作合計達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如有涉及採購事項，且該當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構成要件，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電視電影組之電影長片准演執照所載級別應為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

十五、獲輔導金者應遵守之事項

- (一) 獲輔導金者不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轉讓與其他電影片製作業攝製。但經本局許可，得與國內外電影片製作業合製，或變更為本局原核定之部分獲輔導金者製作。
- (二) 企畫書所載之電影片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攝影、音效、剪輯、特效、美術、造型設計及音樂有變更者，獲輔導金者應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其變更應經評選小組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
- (三) 輔導金電影長片片首或片尾處應明示「本片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九十九年度輔導金電影長片」或類似文意。
- (四) 獲輔導金者應配合參加本局舉辦之各項國片行銷活動、臺北金馬影展及本局指定之各項影展等。
- (五)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辦理結案前，應先登錄為本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網址：<http://tavis.tw>）之「產業頻道」會員後，將該電影片剪輯成十分鐘以內之普遍級或保護級預告片數位影音檔案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上傳「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獲輔導金者並應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得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利用上傳之檔案及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之書面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上傳規格請參考該平台網站說明。
- (六) 獲輔導金者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於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或於無線電視頻道或衛星電視頻道公開播送）之日起六個月後，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播送，

並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作以下運用之書面同意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於上開政府機關所屬網站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間、型式無償提供輔導金電影長片，供本局作前項授權之運用。

- (七) 一般組及新人組之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辦理結案前，應無償贈送二個符合第五點第(七)款第一項規格且經第十二點審核通過之輔導金電影長片全新複製片予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作為永久典藏及推廣之用；電視電影組之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辦理結案前，應無償贈送符合第五點第(七)款第二項規格且經第十二點審核通過之輔導金電影長片全新完成帶二個予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作為永久典藏及推廣之用。

獲輔導金者並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該館及因法律規定承受該館業務之法人，於輔導金電影長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或於無線電視頻道或衛星電視頻道公開播送）之日起六個月後，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作以下運用之書面同意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於所屬網站之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八) 輔導金電影長片參加國際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加。

- (九) 獲輔導金者提供予本局之文件或承作輔導金信託管理之信託業之文件、支出憑證，不得有偽造、變造或冒混情事。

- (十)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企畫書或劇本獲得本局其他製作補助。

- (十一) 輔導金電影長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未獲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製作補助、投資或委製。

- (十二) 獲輔導金者應於結案前，舉辦一場以上之輔導金電影長片校園映演座談會。

一百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輔導金電影長片應符合之條件

(一) 一般組：導演之一應曾執導二部以上電影長片，其中一部電影長片之全國票房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臺北市地區票房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同一導演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執導一部電影長片為限，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3、動畫電影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二) 新人組：導演曾執導一部電影長片、二十分鐘以上之短片，或七十五分鐘以上之單元劇，且同一導演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執導一部電影長片為限，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3、動畫電影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三) 電視電影組：導演曾執導二十分鐘以上之短片，或曾執導七十五分鐘以上之單元劇，且同一導演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執導一部電影長片為限，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3、動畫電影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四) 放映時間應在六十分鐘以上，且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但輔導金電影長片經評選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製作完成之審核者，不在此限。
- (五) 擔任輔導金電影長片之導演，應將本年度及之前年度執導之策略性補助金電影長片、九十九年度旗艦組及策略組補助金電影長片、輔導金電影長片、短片及依本局九十七年、九十八年各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及九十九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獲得製作補助之電影長片攝製完成並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但獲得本局九十七年、九十八年各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或九十九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製作補助之電影片與申請本年度輔導金補助之電影長片為同一部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全程在國外取景或拍攝；其在國內拍攝之場景，應有主角或配角之呈現。
- (七) 一般組及新人組之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以三十五釐米或超十六釐米底片以上規格拍攝，且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規格製作。
 - 2、以電影規格之數位攝影機拍攝，且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或電影規格 DCP 數位檔案輸出，畫素應為 1920x1080 pixel 或更高等級之解析度，音訊格式應為 16/24 Bit，48KHz，格率為 24 格／秒。
- 電視電影組之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視訊格式應為 1080i 廣播級 HD 規格，其屬電視動畫類電視節目者，應為 1920 x 1080 pixel。
 - 2、音訊格式：
 - (1) 一般：1/2 軌與 3/4 軌相同立體聲。
 - (2) 環場音效：1/2 軌杜比 E 或 3/4 立體聲。
 - 3、完成帶應為 HDCAM 格式或 HD-DVCPRO 格式或三十五釐米電影片或 DVD。
- (八) 於本局公告獲選本年度輔導金電影長片名單前，尚未取得該電影片准演執照。
- (九) 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企畫書或劇本獲得本局其他製作補助。但獲本局九十七年、九十八年各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或九十九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之製作補助者，不在此限。
- (十) 輔導金電影長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未獲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製作補助、投資或委製。

- (十一) 輔導金電影長片獲政府機關（構）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電影製作合計達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如有涉及採購事項，且該當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構成要件，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輔導金電影長片准演執照所載級別應為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

一百零一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輔導金電影長片應符合之條件

- (一) 一般組：導演、製片之一應曾執導或製作二部以上電影長片，其中一部電影長片之全國票房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臺北市地區票房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同一導演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執導一部電影長片為限，同一製片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製作二部電影長片為限，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導演、製片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3、動畫電影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或製片）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二) 新人組：導演曾執導一部電影長片、二十分鐘以上之短片或七十五分鐘以上之單元劇，且同一導演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執導一部電影長片為限，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3、動畫電影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三) 紀錄片組：導演曾執導一部電影長片、二十分鐘以上之短片或七十五分鐘以上之單元劇，且同一導演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執導一部電影長片為限，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四) 放映時間應在六十分鐘以上，且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但輔導金電影長片經評選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製作完成之審核者，不在此限。
- (五) 擔任輔導金電影長片之導演，應將本年度及之前年度執導之策略性補助金電影長片、九十九年、一百年度旗艦組及策略組補助金電影長片、輔導金電影長片、短片與依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九十九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及一百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獲得製作補助之電影長片攝製完成並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
- (六) 不得全程在國外取景或拍攝；其在國內拍攝之場景，應有主角或配角之呈現，但動畫片不在此限。
- (七) 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以三十五釐米或超十六釐米底片以上規格拍攝，且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規格製作。
 - 2、以電影規格之數位攝影機拍攝，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或電影規格 DCP 數位檔案輸出，畫素應為 1920x1080 pixel 或更高等級之解析度，音訊格式應為 16/24 Bit，48KHz，格率為 24 格／秒。
- (八) 於本局公告獲選本年度輔導金電影長片名單前，尚未取得該電影片准演執照。
- (九) 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企畫書所載電影片製作企畫或劇本獲得本局其他製作補助。但依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片國內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九十九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一百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規定獲製作補助金在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之電影片者，不在此限。
- (十) 輔導金電影長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未獲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製作補助、投資或委製。
- (十一) 輔導金電影長片獲政府機關（構）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電影製作合計達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如有涉及採購事項，且該當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構成要件，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輔導金電影長片准演執照所載級別應為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